

會議
義務勞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參拾日

52479

事由

為三十三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成績概況調查表無從列報復乞

鑒核由

擬辦

據呈該縣情形特由本局派員前往查核
三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成績調查表如准免
致東何如有
有查
七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六友一軍
0173
社7/3收

批示

荆門縣政府

呈於荆門縣劉猴集

一查接管卷內奉

鈞府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省濟特字第一三三九號代電為訂定三十三年度推行國民

義務勞動成績概況調查表一種限於文到三日內迅將上年已組織服務團所



8346

轄大中小隊之數目應服義務勞動人數已動員人數工作時間及完成何項工作等
一併列表報府憑轉等因

二、查三十三年度推行國民義務勞動一案劉前縣長以本縣情形特殊未曾舉
^奉辦頒表式無從列報本任接事後正值農忙之際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六條
之規定擬俟秋季農隙時再行舉辦

三、奉電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荊門縣縣長詹友梅

